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14.48及14A.49條之規定，將通函寄發時間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14.48及14A.49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出售完成後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14.48及14A.49條之規定，將通函寄發時間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及鍾燦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簡福飴先生、陳以海先生及梁永寧先生。

* 僅供識別